

证券代码：874281

证券简称：联川生物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1	联川生物	2025 年 4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联川生物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编写了《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带领公司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写了《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作用，带领公司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写了《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结合一年来公司经营情况

和财务状况，现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经营计划安排，现编制了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056,691.3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累计 192,501,756.85 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七）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现状和发展需求，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审议《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 4 亿元），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累计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累计额度内就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进行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扎实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廉洁奉公的工作作风，发挥董事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客观评价的工作绩效、工作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郎秋蕾、周小川、谈迎春、杭州联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扎实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忠实诚信、廉洁奉公的工作作风，发挥监事的积极性、创造性，通过客观评价的工作绩效、工作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确保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根据《公司章程》《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等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1）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岗位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外部非独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丰富筹资方式，增加公司流动性，提高财务弹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68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其中农业银行包括信用及不动产抵押贷款，由杭州联川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其他银行均为信用贷款。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资金状况决定是否提用及提用金额，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
- 5、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8：00-9:00

（三）登记地点：会议现场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志锋；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围垦街 758 号 1 号楼 9A 层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571-86671321。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